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10号院1号楼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小米科技园D栋。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山办公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第五条公司住所做出相应修改，同时对第一百三十一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等做出适当修改，增加有关副董事长产生方式及职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

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二层商业办公C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小米科技园D栋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如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通过 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